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谷慕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5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谷慕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谷慕（原名鍾琳）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原金簡字第64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並應給付損害賠償給被害人杜雅婷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給付方式為自113年1月15日起至同年7月15日止，每月15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本案判決於113年2月19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竟僅給付第1期賠償金5,000元給被害人，其餘均未給付。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向被害人支付相當金額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刑法第75條之1規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立法者乃以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

01 要等不確定法律概念及比例原則，賦予法院就具體情形審查
02 後，裁量撤銷緩刑與否之權限。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之最後住所地位於花蓮縣，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05 果在卷可參，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本院就本
06 件聲請案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7 (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案判決處有期徒刑3
08 月，緩刑2年，並應給付損害賠償給被害人3萬5,000元，給
09 付方式為自113年1月15日起至同年7月15日止，每月15日前
10 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本案判決業於113年2月19
11 日確定在案等情，有本案判決書、本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
12 第558號調解筆錄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13 稽，堪以認定。

14 (三)受刑人自本案判決確定迄今，並無在監在押之情事，有臺灣
15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考，足認其客觀上並無
16 不能履行之情形。惟受刑人自本案判決確定後，竟僅給付被
17 害人第1期賠償金5,000元，其餘均未給付，未依本案判決向
18 被害人履行賠償，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
19 署）113年7月15日公務電話紀錄表、被害人之第一銀行帳戶
20 交易明細表附卷可憑。又花蓮地檢署多次通知受刑人到案表
21 示意見，但受刑人未遵期到場說明，亦未向檢察官提出賠償
22 相關單據或敘明有何不能履行之正當事由；花蓮地檢署復以
23 公務電話欲詢問受刑人是否履行給付，受刑人亦未接聽電話
24 等情，有花蓮地檢署之通知書、案件進行單、送達證書、點
25 名單、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為憑（113執聲533卷），足認受
26 刑人確有未遵期履行本案判決所定緩刑負擔之事實。

27 (四)本院審酌本案判決之被害人係因受刑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
28 洗錢之行為，使詐欺集團得以詐欺被害人，故命受刑人向被
29 害人給付損害賠償，乃本案緩刑諭知之重要條件，且上開負
30 擔之履行期限、金額均屬合理相當，受刑人客觀上並無不能
31 履行之情，卻僅給付1期，其餘均未履行，嗣經花蓮地檢署

01 以公文及電話通知說明，本院更轉知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撤銷
02 緩刑聲請書給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院卷第15至25
03 頁），惟受刑人卻未把握及時補救之機會，復未陳述有何不
04 能履行之正當理由之意見，實難認其對上開損害賠償具有履
05 行之誠意，亦難認被害人於受刑人緩刑期間內有受全額清償
06 之可能。況被害人如無法依緩刑負擔受完全清償，而受刑人
07 卻仍得享有緩刑之利益寬典，尤不符一般社會大眾之法律情
08 感。復由受刑人經花蓮地檢署及本院合計多次通知，卻拒不
09 說明乙情，堪認其對法律之服從性甚低，不知珍惜緩刑寬
10 典，因認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節
11 已屬重大，原宣告之緩刑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12 罰之必要。聲請意旨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
13 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
14 如主文所示。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1 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吳琬婷